

A股代码:688235 A股简称:百济神州 公告编号:2025-014  
港股代码:06160 港股简称:百济神州  
美股代码:ONC

## 百济神州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5月21日
-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 (一)股东类型及届次
  - 2025年度股东大会
  -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邮寄投票(仅限非A股股东)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 召开日期时间：2025年5月21日 21点30分(北京时间)
    - 召开地点：Mourant Governance Services (Cayman) Limited 的办公室，位于 94 Solaris Avenue, Camana Bay, Grand Cayman KY-1108, 开曼群岛
  -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 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5 年 5 月 21 日至 2025 年 5 月 21 日
    - 至 2025 年 5 月 21 日
  -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的，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 不涉及。
  - 二、会议审议事项
  -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235	百济神州	2025/5/26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资料

符合上述出席条件的 A 股股东如欲出席现场会议，须提供以下登记资料：

(1)自然人股东：本人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如有)；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应提供委托人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委托人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附件 1)及代理人股票账户卡(如有)；

(2)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应提交本人身份证件、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股票账户卡(如有)；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应提供代理人身份证件、营业执照(加盖公章)、法人股东单位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附件 1)及股票账户卡(如有)。

(二)A 股股东登记方法

A 股股东可以书面或传真方式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的登记。A 股股东可将上述登记资料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送达本公司投资者关系负责部门(地址见“六、其他事项”)

(三)非 A 股股东参会方法另见公司在纳斯达克交易所和香港联交所披露的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材料。

六、其他事项

(一)出席本次会议股东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二)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北京市昌平区中关村生命科学园科学园路 30 号

联系部门：百济神州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负责部门

邮编：102006

联系人：周密

电话：010-58958058

传真：010-85148699

邮箱：ir@beigene.com

特此公告。

百济神州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8 日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1	重选 Anthony C. Hooper 担任第三类董事，任期至 2028 年度股东大会	√
2	重选 Ranjeet Krishana 担任第三类董事，任期至 2028 年度股东大会	√
3	重选王晓东担任第三类董事，任期至 2028 年度股东大会	√
4	重选易清洁担任第三类董事，任期至 2028 年度股东大会	√
5	重选 Shalini Sharp 担任第二类董事，任期至 2027 年度股东大会	√
6	批准及追认公司 2025 财年的独立董事薪酬	√
7	授权董事会发行、配售及处置不超过本议案通过日公司股份(除库存股外)总数 20% 的 ADS (包括存托股)	√
8	授权董事会回购不超过本议案通过日公司股份(除 A 股和库存股)总数 10% 的股份(除 A 股和库存股)	√
9	授权董事会回购不超过本议案通过日公司股份(除 A 股和库存股)总数 10% 的股份(除 A 股和库存股)	√
10	授权公司及承销商向 Angen Inc. 分配股份	√
11	对股东大会议材会披露的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进行不具有约束力的咨询投票	√
12	如大会召开时无足额表决权以批准以上任何议案，批准董事会进行年度股东大会续会并可视需要要求重新投票	√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的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8 日在《上海证券报》、《经济参考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及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5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 2、特别决议议案：无

###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3,4,5,6,9,10,11

### 4、涉及关联交易表决的议案：10

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股东名称及回避表决的议案如下

议案 10:Angen Inc. 需回避表决。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

委托人签名(盖章)：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年月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002146 证券简称:荣盛发展 公告编号:临2025-019号

##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配套募集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1.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17 日披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配套募集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以下简称“本次交易预案”)“重大风险提示”中，详细披露了本次交易可能存在的风险因素及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公司将持续推进本次交易，并在条件成熟时重新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并以该次董事会决议公告为履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8 号—重大资产重组》的有关规定，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在披露本次交易预案后但尚未发出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前，每三十日发布一次本次交易的进展公告。

3.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本次交易预案披露的风险因素外，公司尚未发现可能导致公司董事会或者本次资产重组交易对手撤销、中止本次交易方案或对本次交易方案做出实质性变更的相关事项，本次交易相关工作正在进行中。

4. 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公司拟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荣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荣盛固新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68.39%股份(对应已实缴注册资本 311,662.20 万元)、北京融恒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标的公司 3.17%股份(对应已实缴注册资本 15,355,780.00 元)、河北中鸿凯盛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标的公司 1.88%股份(对应已实缴注册资本 9,139,220.00 元)、天津瑞航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标的公司 0.50%股份(对应已实缴注册资本 2,423,732.17 元)、高清持有的标的公司 1.43%股份(对应已实缴注册资本 6,930,000.00 元)、周伟持有的标的公司 1.02%股份(对应已实缴注册资本 4,950,000.00 元)、天津科锐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标的公司 0.06%股份(对应已实缴注册资本 269,908.87 元)；同时拟向不超过三十五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或“本次重组”)。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亦不构成重组上市。

### 二、本次交易的历史沿革情况

公司因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配套募集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因该事项尚存不确定性，为了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荣盛发展，股票代码:002146)自 2023 年 5 月 26 日上午开市起停牌，并于 2023 年 5 月 29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054 号)。停牌期间，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2 日按照相关规定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停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057 号)。

2023 年 6 月 7 日，公司召开了第十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9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059 号)。经向深圳证

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 2023 年 6 月 9 日开市起复牌。

2023 年 6 月 9 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出的《关于对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问询函》(函件编号:2023 第 15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

收到《问询函》后，公司对《问询函》有关问题进行了认真分析，逐项落实，并对《问询函》所涉及的问题进行了回复，详情请参见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17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回复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069 号)。

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17 日、8 月 10 日、9 月 8 日、10 月 8 日、11 月 8 日、12 月 8 日及 2025 年 1 月 8 日、2 月 8 日、3 月 8 日、4 月 8 日、5 月 8 日、6 月 8 日、7 月 8 日、8 月 8 日、9 月 5 日、10 月 8 日、11 月 8 日、12 月 8 日及 2025 年 1 月 8 日、2 月 8 日、3 月 8 日均披露了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详情请参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072 号、临 2023-093 号、临 2023-106 号、临 2023-120 号、临 2023-131 号、临 2023-140 号、临 2024-001 号、临 2024-007 号、临 2024-009 号、临 2024-012 号、临 2024-030 号、临 2024-037 号、临 2024-041 号、临 2024-050 号、临 2024-058 号、临 2024-066 号、临 2024-083 号、临 2024-090 号、临 2025-002 号、临 2025-010 号、临 2025-016 号)。

三、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

截至目前，公司正积极推进本次交易方案的各项工作。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次交易相关各项事宜正在有序进行中，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公司将在相关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并按照规定履行有关的后续审批及信息披露程序。

本次交易方案尚需公司董事会再次审议及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和中国证监会予以同意后方可实施，本次交易能否获得相关部门的批准，以及最终获得批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17 日披露的本次交易预案“重大风险提示”中，详细披露了本次交易可能存在的风险因素及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将持续推进本次交易，并在条件成熟时重新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并以该次董事会决议公告作为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

后续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8 号—重大资产重组》的有关规定，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在披露本次交易预案后但尚未发出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前，每三十日发布一次本次交易的进展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七日

## 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旗下部分基金持有的停牌股票估值方法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公告[2017]13号)的规定，经托管银行协商，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 2025 年 4 月 7 日起，对旗下基金所持有的下列停牌股票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其中所用指数为基嘉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简称“AMAC 行业指数”)。

代码 名称  
688235 基金名称

本公司将综合参考各项相关影响因素并与托管银行协商，待该股票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将恢复采用当日收盘价格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风险提示